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中转站设备维修管养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GGGBZC[2025]354 号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贵港锦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港

签订时间

2025.5.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及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承包工作内容及相关规定

（一）工作内容

以全包干形式将港北城区 8 座中转站(农场、马草江、白沟井、城北、水厂、东湖、城东、民族公园)内全部设施设备的维修、安装、维护、保养、翻新、各类焊接修复、变形矫正等全方面管养、黄油润滑和液压油更换、全部零配件更换，以及水电、排水排污、照明、门窗维护维修作为承包内容。

（二）相关规定

1.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劳保用品，不能低于广西区最低工资标准。配合甲方开展必要的劳资社保核查工作。

2.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中转站）质量标准、《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作业，如检查考核维护保养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3.承包期间乙方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遇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重大市容卫生检查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收集垃圾能及时压缩中转，甲方不再增补人员及经费。承包内如有新增设施设备则一并纳入承包内容，甲方不增加经费。

5.乙方指定专人对中转站进行管养，各类油品及配件应符合



行业标准及使用规格，并保证其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定期向甲方汇报管养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6.做到经常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维修作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触电、机械伤害、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因运输车辆碰撞及人为严重操作失误引起设施设备故障和损坏的，责任人依据事故责任情况做出赔偿处罚后，其余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承包期限及经费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

2.承包期：2年，即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3.经费支付方式：承包费750000元/年。承包费由甲方按月核拨（每月承包费为根据考评等级并扣除考评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具体拨付时间为每月20日前拨付上月承包费。

4.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承包的作业内容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甲方对不符合规定的承包内容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处罚。



2.按时支付承包费用：在合同期限内，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的承包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每天巡检机器运转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保证设备安全运转，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全年设备正常使用天数达 95%以上。

2.工作期间应穿着工作服，维修作业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洁打扫并收捡工具，维修工作台账记录完善。每月开展一次针对维修维护员的教育培训，做到经常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提升技能水平，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的设备损坏。

3.小故障要求 2 小时内修复完毕；电路、液压系统普通故障要求 3 小时内修复完毕；更换电路、液压系统局部零配件要求 5 小时内修复完毕；更换电路、液压系统整体零配件要求 10 小时内修复完毕；为避免影响垃圾倾倒压缩作业，在设备能运行情况下应利用中转站关闭时间进行维修保养作业。

4.乙方指定专人对承包内容的工作进行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5.工具物资仓储、车辆设备等停放保管由乙方自行解决。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触电、机械伤害、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的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考评要求

（一）考评内容

主要包括：中转站内压缩设备、电控系统、箱体、附件、液压设备、除臭设备、水管水龙头、卷闸门、门、窗、抽水泵、电



线电灯、清洗机、全部配件翻新、各类焊接修复、变形校正等的维护保养、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及队伍建设、应急处置等全部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

(二) 考评办法

实行日常考评,由甲方组织人员对承包内容作业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直接扣除对应承包款,详见督查考评细则。

(三) 维修工作以外中转站定期维护保养项目表

维护保养 级别	维护保养 周期	作业内容	备注
一级	每周一次	1.为全部的活动件、插销、轨道、铁门、密封箱、卷闸门、链条等部件进行黄油润滑; 2.压缩设备、电控设备、高压冲洗机的功能检查; 3.除臭设备功能检查; 4.中转站内照明电路、供水设备检查; 5.电机与油泵连接器检查; 6.紧固所有定位螺丝。	
二级	每月一次	1.对全部设备、液压油彻底检测; 2.清洗电磁阀、液压油滤网、密封箱; 3.对全部电路进行检修; 4.检查密封箱、各运动件、支撑件形变情况并及时矫正、焊接修复。	
三级	每半年一次	1.更换全部液压油及一、二级内容。	



(四) 督查考评细则

1.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维修工作台账记录完善；维修作业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洁打扫并收捡工具。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100 元/次。

2.各运动件、插销、轨道、铁门、卷闸门、链条润滑良好。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200 元 /次。

3.中转站内照明电路、供水设备正常，电线无金属裸露，水管无滴漏。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100 元/次。

4.压缩设备、电控设备的功能正常；除臭设备功能正常，摆放整齐。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200 元/次。

5.所有定位螺丝紧固到位不松动；各运动件、支撑件无变形开裂；液压油品质及性能状态良好。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300 元/次。

6.作业人员穿着标志服，不穿拖鞋，不在控制间、压缩平台吸烟。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100 元/次。

7.小故障要求 2 小时内修复完毕；电路、液压系统普通故障要求 3 小时内修复完毕。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300 元/次。

8.更换电路、液压系统局部零配件要求 5 小时内修复完毕；更换电路、液压系统整体零配件要求 10 小时内修复完毕。为避免影响垃圾倾倒压缩作业，在设备能运行情况下应利用中转站关闭时间进行维修保养作业。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500 元/次。

9.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问题，群众举报、投诉、新闻曝光和网络曝光等问题，经核实后视其影响程度，扣款 200-1000 元/次。



10.实行限时整改。考评组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书面告知责任单位，根据明确整改时限（12-48 小时）和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对整改情况考核组将进行跟踪督办，对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视其影响程度，扣款 200-1000 元/次。

第五条 相关约定

（一）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传统节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配，重大节假日（垃圾量激增）前对中转站设备全面检修，及时处理问题，确保中转站达到检查要求，甲方不再增补相关经费。

（二）为更科学公正开展监督考评，甲方每年将对考评内容、考评办法和督查考评细则进行一次修正补充，并印发实施。

第六条 退出机制 承包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清退乙方。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二）因乙方经营期限届满、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而不能经营的情形。

（三）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甲方有权清退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服务期内不服从安排的。



(六)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能达到考核标准, 导致出现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 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

(七) 在合同履行期间, 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第七条 不可抗力约定

(一)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在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2015年5月29日	乙方(章) 贵港锦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水岸康城: 栋2单元1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3529820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